

证券代码：430605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5-00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阿科力

股票代码：43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学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昇平巷 28 号 11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阿科力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阿科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协议转让目的.....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四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6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学军
阿科力、挂牌公司、公司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朱学军，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如东化工总厂技术员、销售员；中烟公司南通丙纤公司供应科科长、物资处处长；江南特种树脂厂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学军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27,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0%。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25,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朱学军	阿科力/430605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0	38.92%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5年3月27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节 协议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朱学军先生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阿科力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5年3月26日，朱学军先生持有公司2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朱学军	27,300,000	42.00%	2,000,000	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5,300,000	38.92%

截止 2015 年 3 月 26 日朱学军持有公司 2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持有公司股份 2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四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朱学军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学军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